



#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  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  
3、2025年12月1日，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慧达富能”）与公司股东师利全先生签署《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4,707,628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56%）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慧达富能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、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，下同）共计125人，代表股份38,814,0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,138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9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9,675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31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105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9,675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**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74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8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；弃权 9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041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54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8%；弃权 9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8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赵明、彭启龙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